

J U N Y A N



L A W F I R 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二 七年六月

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

本所于2007年2月12日出具了《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07年6月8日出具了《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07年6月20日出具了证发反馈函[2007]88号《关于发审委对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现本所律师对《审核意见函》中涉及本所律师需说明的法律问题，以及自本所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来，发行人发生的有关重大变化或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审核意见及法律意见

（一）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函》第5条：珠海特发持有的股份2002年被司法冻结，请律师对该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改制发表法律意见。2003年珠海特发持有的股份被拍卖转

让，请律师对该拍卖行为是否与当时的法律法规相冲突发表意见。

（二）法律意见

2001年，珠海特发（被告）与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原告）发生借款合同纠纷，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01年4月13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1）珠法经初字第09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珠海特发所持有蓉胜电工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冻结股权是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种财产保全措施，主要是限制股东从公司获取收益以及处分股权，从而防止股权收益的不当流失，并没有否认股东资格，没有限制股东对相关表决权的行使。因此，珠海特发所持股权被司法冻结后，其仍是蓉胜电工的合法股东，其有权作为发起人将蓉胜电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而且，在蓉胜电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过程中，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珠海特发作为发起人将蓉胜电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行为，未提出过任何异议；蓉胜电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行为也已经外经贸部外经贸资二函[2002]823号《关于珠海经济特区蓉胜电工有限公司转制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并于2002年10月10日在广东省工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珠海特发持有的股份2002年被司法冻结，该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改制。

2001年，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1）珠法经初字第090号民事判决书对珠海特发（被告）与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原告）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作出了判决。上述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依法申请执行。2003年5月20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1）珠中法执字第275 - 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因被执行人珠海特发未能执行通知书所要求的履行还款义务，本院遂于2002年11月12日委托珠海经济特区飞鸿拍卖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珠海特发持有的在蓉胜电工16.25%股权进行公开拍卖。2002年12月6日由买受人兆宏盛世以人民币782万元竞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1、解除被执行人珠海特发持有的在蓉胜电工16.25%股权的冻结；2、原被执行人珠海特发持有的在蓉胜电工16.25%股权归买受人兆宏盛世所有。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及《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第1号)第八条规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的转让，须在公司设立登记三年后进行，并经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应理解为只适用于当事人自主转让行为，目的是为了防止发起人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机牟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其他股东及社会公共利益。而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案件中将发起人股份司法拍卖转让，是我国民事诉讼规定的一种执行措施，是为了债权人利益而实施的国家行为，具有强制执行力，与当事人自主转让行为不同。因此，发起人珠海特发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转让的行为，不适用上述发起人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而且，发起人珠海特发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转让的行为，已经商务部以商资二批[2003]613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粤国资函[2004]179号《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变更的批复》批准，并于2003年10月10日在广东省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3年珠海特发持有的股份被拍卖转让，该拍卖行为与当时的法律法规不相冲突，本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本所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曾说明，发行人的一宗位于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的工业用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目前已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证书为粤房地证字第C5229960号《房地产权证》，使用权面积为18753.9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57年2月7日。

2、本所法律意见书中曾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兴蓉胜的一宗位于嘉兴经济开发区东北区塘汇路北侧和风路南侧的工业用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嘉兴蓉胜目前已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证书为嘉土国用(2007)第27229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面积为95470平方米；该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50年，终止日期为2053年5月29日。经嘉兴市人民政府批准，该证书所属地块的工程建设有效期至2008年4月30日，期满凭工程竣工验收材料申请再次登记。工程建设期限可以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申请延期。

[此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曹平生
曹平生
唐都远
唐都远

二〇〇七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